

哈尔滨商业大学文件

哈商大〔2018〕120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哈尔滨商业大学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现将《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哈尔滨商业大学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商业大学

2018年10月23日

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是研究生学院受理研究生论文答辩申请工作的程序性环节，所有申请答辩的博士、硕士研究生论文都必须参加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三条 研究生学院以“中国知网 CNKI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TMLC2）”为检测工具，以系统出具的检测结果作为学术不端行为的判定依据。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根据第一次检测的总文字复制比结果，采取下述相应处理办法：

（一）低于 15%（含 15%），视为合格，通过检测。

（二）在 15%-30%（含 30%）之间，限期修改论文，限期内可申请第二次检测，若第二次检测的总文字复制比仍在 15%以上，予以研究生延期毕业半年处理。

（三）在 30%-50%（含 50%）之间，予以研究生延期毕业半年处理。

（四）在 50%-70%（含 70%）之间，予以研究生延期毕业一

年处理，予以研究生指导教师警告处理；同一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连续两次受到警告，予以停止招生两年处理。

（五）超过 70%，予以研究生取消学籍处理，予以研究生指导教师取消导师任职资格处理，予以研究生培养单位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处理。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根据第一次检测的总文字复制比结果，采取下述相应处理办法：

（一）低于 25%（含 25%），视为合格，通过检测。

（二）在 25%-35%（含 35%）之间，限期修改论文，限期内可申请第二次检测，若第二次检测的总文字复制比仍在 25%以上，予以研究生延期毕业半年处理。

（三）在 35%-50%（含 50%）之间，予以研究生延期毕业半年处理。

（四）在 50%-70%（含 70%）之间，予以研究生延期毕业一年处理，予以研究生指导教师警告处理；同一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连续两次受到警告，予以停止招生两年处理。

（五）超过 70%，予以研究生取消学籍处理，予以研究生指导教师取消导师任职资格处理，予以研究生培养单位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处理。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科研秘书于本单位答辩前一个月将全部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压缩成一个文件夹以各培养单位命名（文件夹内论文格式要求：word 文档，命名为：学号-作者-篇名-专业-导师），发送至研究生学院学籍学位办接受学术不

端行为检测。研究生学院将于一周内将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通告各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依据本办法予以处理。

第七条 其他

（一）使用检测系统进行学位论文检测只是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种辅助手段，检测合格之结果不构成在判定学位论文作假问题上的抗辩事由。

（二）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审查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

（三）本办法由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标准及处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哈尔滨商业大学招收“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强化高端创新人才选拔与培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申请-考核”制坚持如下原则：

（一）坚持“申请-考核”制计划优先配置原则，年度剩余招生计划用于公开招考选拔制度使用。

（二）以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学术成果等作为考生素质考核的重点，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三）建立科学有效的选拔机制，坚持成果质量优先前提下，增加招生博士生导师在选拔过程中的评价权重。

第三条 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执行过程中的组织领导，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年度实施工作方案，接受考生申诉等工作。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负责“申请-考核”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由5名以上专家组成的审核小组，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负责对报考研究生申请资格的审查及审核考核组织工作，提出拟录取人员名单。专家审核小组由招生学科的校内外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至少1人为校

外博导。

第五条 具备当年博士生招生资格，且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的博士生导师可通过“申请-考核”程序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

第六条 已通过“申请-考核”形式招生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再通过公开招考形式招收博士生，但学科仍有剩余招生计划，且正在承担国家级项目、近年来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在学科内有突出学术影响、科研经费充足（文科 10 万，理工科 20 万）的博士生导师除外。

第七条 考生提出“申请-考核”的申请，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同时取得硕士以上学位证书和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毕业证书（其中：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博士入学前获得毕业证书与硕士学位证书）。

（三）能够将人事档案转至我校，以非定向、全脱产方式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习过程。

（四）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哈尔滨商业大学规定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五）所申请博士专业需与硕士专业相同或相近。

（六）具备突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在申请前 3 年（申请日前 3 年的 1 月 1 日—申请日），申请人以独立作者

或第一作者身份（应届硕士生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与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领域相关 SCI 收录或 SSCI 收录或 CSSCI 期刊或 EI 源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1 篇。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 类）、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或“双一流”建设学科专业的毕业生（第一学历），可适当降低对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七）申请导师的推荐书和 2 名与申请专业相关教授职称专家的推荐书。

（八）申请人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或国家四级成绩达到 550 分；
2. 托福（TOEFL）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老 TOEFL 达到 550 分）；
3. 雅思（IELTS）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
4. GRE 成绩 1300 分以上（新标准 260 分以上）。

（九）报考学院规定的其他报考条件。

第八条 “申请—考核”招生工作由考生提出申请，递交材料，经学校统一组织审核、综合面试，择优录取。经考核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学校组织的博士生统一入学考试。

第九条 考生申请程序包括网上申请与递交纸质申请材料两部分。考生应于每年研究生学院公布的时间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缴费并递交纸质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报考材料者，其报考信息无效。

第十条 考生需如实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表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内，须经考生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应届考生盖在读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职能部门公章，未就业的往届生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二）政治审查表；

（三）申请导师的推荐书和 2 份相关领域专家推荐书；

（四）往届毕业研究生提供研究生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各一份；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各一份，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须在入学前补验；

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五）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

（六）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七）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一份；

（八）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九）主要科研成果、学术论文或著（译）作的原件、复印件及清单；

(十)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从事的研究领域及研究工作设想(不低于3000字);

(十一)三甲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表;

(十二)学校年度实施方案中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院审核申请人的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的原件,留存复印件,确认申请人资格。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通过初审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成功报名的考生进行公开答辩考核。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就申请人是否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创新能力和科研潜力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招生计划按照择优选拔的原则形成考核意见。考核通过的人数不得超过各专业招生计划数。

第十三条 公开答辩过程中申请人应重点介绍本人学习经历与研究成果,重点阐述攻读博士的学习计划和科研工作设想,并接受专家组提问。每名申请人阐述时间不少于20分钟,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20分钟。根据培养需要,专家组可对申请人的专业外语能力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答辩考核应公开进行,并安排专人进行记录。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上报“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研究生学院公示“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凡被以“申请-考核”方式录取为我校博士研

究生的考生需将人事档案全部转入我校，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十七条 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首先向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诉，由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查、处理。如果考生仍有异议，可向研究生学院及学校纪检监察处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结束后不再通过“申请-考核”招生方式补录考生。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